

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(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)教師縣內介聘 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是項係規範「服務積分」、「行政專長積分」及「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」審查作業(以下簡稱積分審查)。
- 二、服務積分表、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及教師證正本皆為必備文件。
- 三、積分審查當日所需攜帶資料請依各積分表之審查項目排序裝訂，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，並請校內人事主管協助於影印本上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人事主管職章，審查當日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由本縣甄選介聘作業小組保留，以備查核。
- 四、有關積分審查表項目，應出具證件、公文之正本，倘正本遺失應繳交申請補發之正本，若只留存影印本者不予採計。
- 五、國民小學(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)現職教師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介聘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商借期間得計入實際服務期間。
 - (二) 實際服務期間不含留職停薪期間，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。
 - (三) 延長病假得計入服務期間。
 - (四) 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：
 - 1、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(請檢附重大傷病證明及診斷證明書)。
 - 2、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因結婚，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(應檢具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介聘之證明(紙本；格式不拘)，另本縣 109 年度新進教師及受限於公費生規定者不適用)。
 - (五) 綜上，積分審查表之服務年資亦同。
- 五、受服務類別或學校類型限制之教師，限申請介聘至同類別或學校類型。
- 六、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、類別，須先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。國小英語教師與一般教師視為同一類別，不受本項轉任限制。
- 七、如有轉任類別或階段別之教師，其年資及積分之採計自轉任之日起算。
- 八、教師考績為另予考核者，依其所列條款各給予一半分數。

九、同一學年度擔任可採計加分項目職務超過 2 項者，僅可採計 1 項職務加分。

舉例：99 學年度擔任總務主任兼午餐執行秘書，僅採計 1 分。

十、「獎懲」或「特殊事蹟」之加分採計，倘為同一事由，僅能「擇一項目」給分。

十一、教師檢附之各項獎狀或比賽得獎證明如非本縣或教育部核發，請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（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）之證明。

十二、同一進修或研習課程不得重覆計分。進修研習之時數積分，採計下列網站之資料，並請參加介聘教師自行列印並經人事及校長核章：

(一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(二)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資料。

(三)教育部或縣府辦理，有文號核定之研習，須檢附相關資料。

(四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。

十三、特殊事蹟-「曾經擔任原校(園)主任(園長)、組長、兼任人事、主計、組長、出納、文書、男女童軍團長、午餐執行秘書、資訊聯絡人、國教輔導團員、借調教育局者。」年滿一年給 1 分，含本學年度（110 學年度）擔任以上職務者採計加分。

十四、特殊事蹟-「最近五年內核定之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」及「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各項比賽（含業務考評）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」，以教師擔任本縣教師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，有上開二項特殊事蹟為採計原則。

新竹縣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新進教師甄選規定

年度	新進教師服務期間規定	錄取類科
105	<p>錄取分發至本縣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、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學前身心障礙班教師，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 <p>錄取分發至本縣之<u>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</u>，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；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 5 年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	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學前身心障礙班教師
106	<p>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小學資賦優異類教師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於該校擔任該專長教師，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 5 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轉任國中小其他類科教師。</p> <p>錄取分發至本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類教師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國民中小專任輔導教師、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 <p>錄取分發至本縣之<u>國民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</u>，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；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 5 年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	國小資賦優異類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

107	<p>輔導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於該校擔任該專長教師，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 5 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小其他類科教師。</p> <p>教師（一般教師、英語專長教師、體育教師）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 <p>錄取分發至本縣之國民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，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；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 5 年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	<p>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</p> <p>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</p> <p>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</p> <p>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</p> <p>學前特殊教育教師</p> <p>國小專任輔導教師</p> <p>幼兒園普通班教師</p>
108	<p>輔導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於該校擔任該專長教師，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 5 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小其他類科教師。</p> <p>教師（一般教師、英語專長教師、體育教師）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 <p>錄取分發至本縣之國民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，應實際於該分發學校服務滿 3 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），始可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；並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際服務滿 5 年，始可申請縣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</p>	<p>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</p> <p>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</p> <p>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</p> <p>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</p> <p>學前特殊教育教師</p> <p>幼兒園普通班教師</p>

<p>109</p>	<p>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教師(國中組-國中生活科技教師、國中資訊科技教師、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(理化專長)、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(數學專長)、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以及國小一般組-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-體育教師、體育專長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以及幼兒園組-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)，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(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07月31日)，始可申請縣內(外)教師介聘。</p> <p>報考<u>國小偏鄉組</u>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四款「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」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，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。</p>	<p>國小普通班教師一般組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一般組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偏鄉組 國小普通班教師偏鄉組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一般組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一般組 國小普通班一般體育教師 國小普通班專長體育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偏鄉組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偏鄉組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</p>
------------	---	---

備註：以上資訊擷取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「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。